#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PC06-02

修正案号: 39-9584

一. 标题: 飞行控制-方向舵轴组件铆钉构型-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Pilatus Aircraft Ltd; 和 Fairchild Republic Company(原 Fairchild Industries、Fairchild Heli Porter 和 Fairchild-Hiller Corporation)所有型别、所有生产序列号的 PC-6 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222 (2018年10月19日颁发)
- 2. Pilatus Aircraft Ltd SB No. 27-006 初版(2018 年 7 月 2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2." 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原因

最近一次 PC-6 检查飞行时,飞行员经历方向舵控制失效的情况。随后的紧急降落导致偏出跑道,飞机损坏,但没有造成乘员严重伤害。事后对受影响的方向舵轴组件检查,发现一个错误的铆钉构型。随后的调查结果表明,锥形钉被数量不足且来源不明的铆钉替代,这实际上变成了一个与 Pilatus 己批准的三种不同构型中的任何一种都不符合的改装。据此,又对五架飞机进行了检查,结果在相同区域发现了多

种不达标的铆钉构型。因此,不能排除有更多的 PC-6 型飞机执行过类似的改装。

若不发现并纠正此状况,可能导致铆钉失效或丢失,使飞机的操 控性降低。

为纠正次潜在不安全状况, Pilatus Aircraft Ltd 发布了服务通告 (SB) No. 27-006 提供检查指导。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部件进行一次性检查,以确定铆钉构型,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本指令还要求,对于受影响部件的备件也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22(2018年10月19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1 月 02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